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曾綉娟

電話：25265394~3211

電子信箱：hbtc00130@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04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福部重申有關牙齒美白操作過程中涉及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生理機能者，基於其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乃醫療行為，屬牙醫師業務範疇，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6日衛部心字第1081761682號函辦理。
- 二、未具牙醫師資格者執行旨揭醫療業務，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粹展

閻朝輝雄
轉知全體會員
登入網站

108
5
17